附件 1：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新闻出版、版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本区文化艺术、广播电视、旅游事业、新闻出版(版权)管理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2.对旅游事业实施行业管理；组织和指导旅游设施定点工作；组织全区旅游资源的普查、开发和利用工作；负责本地区旅行社资质申报及初审；负责旅游景区等级评定、乡村旅游示范点、旅游星级饭店等初审工作；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3.对本系统下属的文化事业单位进行行政管理；指导、推动群众文化、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负责协调社区文化活动和组织本地区重大文化活

动，指导各类社会文化事业建设。4.指导全区文化艺术队伍建设，制定、实施文化艺术人才教育和文化科技工作，组织推广文化科技成果。5.研究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实施区重点文化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基层文化设施建设。6.实施对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督管理工作；管理本地区卫星广播电视接收设施；负责本地区广播电视行政执法工作。7.负责全区范围内的印刷业、报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复制单位的管理；负责对全区范围内申请设立报刊零售、打字复印企业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区范围内著作权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著作权侵权行为；制定“扫黄打非”行动方案，组织、协调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工作。8.拟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文物的普查及保护工作。9.依法管理文化市场，指导文化市场、广播电视市场、新闻出版和版权工作的稽查，负责全区文化市场、文物市场和新闻出版市场的管理工作。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和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二、部门2023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视察江西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策应江西文化强省、旅游强省战略。主要任务如下:

文化事业取得显著进步。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效能居于国内同类区域前列。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和基础设施的品质显著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取得新突破，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成为青云谱区的亮点。文化文艺创作生产进一步繁荣兴盛，精品创作、展演展示、对外交流合作成为高品质“艺术青云”的重要内涵，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取得突破性重大成果。

——文化产业取得重要突破。

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引进和培育有重大突破，入驻青云谱的知名品牌文化企业数量和质量有新突破。全区范围内集聚一批高素质文化创意领军人才，集聚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辐射力、带动力的文化创意 重点企业，推进一批创新示范、辐射广泛的文化创意重大项目，形成 结构更优化、特色更鲜明、布局更合理、优势更突出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文化产业品牌形成阵列，品牌效应显现。

——旅游产业进入新发展阶段。

旅游公共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旅游管理、服务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旅游产品供给能力、规模和质量显著提升，科创旅游、研学旅游、社区旅游、体育旅游、创意旅游等新特业态快速发展，旅游市场不断壮大。旅游龙头企业和代表性项目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一批现代旅游企业脱颖而出，旅游精彩线路成为大南昌都市圈的标杆性游线。创新旅游宣传推介，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常态化推介活动丰富。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系统共有预算单位3个，包括: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青云谱区图书馆（含代管原青云谱区影剧院）、青云谱区文化馆。

编制人数小计3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2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人。实有人数小计7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4人,行政在职人数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9人，编外聘用人员13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34人（含原影剧院13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本科生人数0人，专科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单位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576.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46.24 万元(说明:上年预算安排其他收入 1553.28 万元，今年 530 万元，比去年减少 1023.2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046.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7.04 万元;其他收入 530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576.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46.24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14.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75.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9.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96.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14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36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8.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2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46.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0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22.38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36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46.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39.4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96.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68.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49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25.9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1046.9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0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22.38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86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84.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45.3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9.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2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14万元,资本性支出2万元。项目支出36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8.3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0.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2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68.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41.18万元，下降38.5%。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部门预算无购置车辆安排,无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安排。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文化旅游专项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支持A级旅游景区的发展，探索“文化+旅游”多领域深度融合发展。推动“新基建”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加速提升文旅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做好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做好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在全区营造良好的旅游环境氛围。

2）立项依据：青政办抄字（2017）47号抄告。

3）实施主体：南昌市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局

4）实施方案：2023 年全年执行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安排财政拨款 27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数量指标:“新基建”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应用>=1、做好文化旅游宣传推广>=1、举办文旅节庆活动>=2。

质量指标：加速提升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时效指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数<=270（万）.

经济效益指标：预算资金执行率>=95%（%）

社会效益指标：优化出行体验、丰富旅游产品，营造良好旅游环境氛围，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人与环境和谐共处，宣传推广生态环保文化旅游理念。

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体现文旅融合发展政策的导向性和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90%。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青云谱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新增出国计划。

公务接待 1 万元,比上年减 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公务接待经费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调整。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汽车运行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购车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05）机关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01）：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221）住房改革支出（款02）住房公积金（项 01）：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行政运行（项 01）：主要反映局机关在职干部、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和机关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文化（款 01）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 207）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99）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02）：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